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
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營業額約人民幣三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五千三百二十二萬元，上升約13%；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八年是首信發展的第十年，一九九八年成立至今，公司經過十年的創業、發展，現已憑藉著領先的技術優勢及高品質服務，成為首都信息化領域的領先企業。

本年度，集團基礎業務持續推進，蓬勃發展。醫保信息系統、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及電子政務專網等系統成功完成升級改造工作，業務支撐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集團的IT服務水平上了一個新臺階，同時基礎業務的市場化探索也取得進展，各系統在外地市場推廣工作前景看好。於本期間，附屬公司實現全面整合，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國際業務拓展的成果顯著，公司正式與惠普公司建立了規範的業務合作與外包服務關係，為集團未來進入國際IT市場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於本屆奧運會期間，集團以先進、成熟、可靠的產品與技術服務奧運，圓滿完成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殘奧會技術保障任務，為盛會的成功做出了重要貢獻，被第二十九屆奧運會組委會評為「重承諾、守信用」企業。在奧運項目取得卓著成果的同時，集團也贏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

後奧運時代，公司將繼承奧運成果，發揚品牌優勢，進一步探索新業務類型、新客戶群體及新服務區域，擴大集團的市場發展空間，提升集團的整體利潤水平，時刻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己任，為打造百年首信而努力奮鬥。

謹此之際，本人代表董事會向一年以來一直關心、支持首信公司的廣大股東、社會各界人士，以及辛勤工作在第一線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三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約18%，毛利率達34%，去年則為32%。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五千三百二十二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3%。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2的相對合理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九百零九萬元(平均利率為2.55%)。本集團之信託貸款為人民幣九千二百萬元(貸款利率為年利率6%)，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及由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一千一百二十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之影響。

業務回顧

基礎業務

- 醫保系統

本年度，醫保系統憑藉其卓越的系統功能及完善的服務體系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贊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保系統共服務參保人群超過1100萬人，新增參保人數比去年同期增長22%，成功實現了基本醫保系統覆蓋北京市城鎮居民的目標。為了進一步擴大醫保系統的服務範圍、提高服務質量，集團對醫保系統主機及數據庫進行了大規模的升級改造，升級後系統整體性能得到大幅提高，IT服務水平上了一個新臺階。

- 電子政務專網

電子政務專網穩定運行，運行維護水平持續提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政務專網共接入市人大、市政府等市級單位近700家，承載政務部門業務專網102套，接入單位總數近7000家。為提高專網的市場競爭力，集團對電子政務有線專網進行了系統改造，並拓展了IP和虛擬專網業務，在市場化探索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平臺更新改造成功，業務支撐能力全面提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社區服務信息系統依托社區服務熱線「96156」、社區服務門戶網站等公共服務平臺，成功地完成了「奧運志願者」、「南方冰雪災害的救災捐贈」、「四川汶川大地震的孤兒認養」、「婚姻登記諮詢」及「藥店進社區」等便民工程，服務質量得到了用戶們的高度認可。目前，該系統已逐步成為社區新型服務及大型公益項目的重要支撐系統，並在廣東省、湖北省等地區得到了廣泛推廣。

- 首都之窗

「首都之窗」作為北京市政府的門戶網站，憑藉其高速、穩定、安全、便捷的網絡服務，已連續兩年被評為「全國政府門戶網站第一名」，目前該網站的中文版月點擊量已接近兩億次。於本期間，集團為提高「首都之窗」的整體運行保障水平，對系統的體系構架進行了全面升級，大大提高和鞏固了集團在互聯網端為政府門戶、電子商務客戶提供IT服務的能力，也為未來擴展「門戶IT外包服務」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基礎。

奧運碩果

隨著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二零零八年北京殘奧會的華麗謝幕，集團肩負的「保障一屆平安奧運」的使命也圓滿地畫上了句號。在本屆奧運會及殘奧會期間，集團創造了一項奧運史上「第一」，即第一家奧運多語言服務供應商，集團憑藉「奧運多語言服務系統」為本屆盛會作出了重要的貢獻，該系統還榮登「二零零八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榜首。

於本期間，集團從「好運北京」測試賽至奧運會、殘奧會結束，共承擔「奧組委主運行中心」、「頭戴通訊系統」、「殘奧成績系統」、「票務數據分析系統」、「電子郵件、防病毒系統」、奧組委信息系統外包等多項奧運信息服務系統的建設和運維工作，並以出色的技術管理水平和服務質量，圓滿地完成了任務，得到了包括北京市市政府及第二十九屆奧運會組委會在內的多家政府機構及單位團體的肯定與嘉獎，為公司贏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

國際業務拓展

本年度，集團憑藉在大系統運維及行業軟件系統開發方面的成功經驗及品牌優勢，與國際IT企業巨頭惠普公司構建了規範的業務合作與外包服務關係，取得了惠普全球業務流程外包(BPO)合格供方資格、惠普全球軟件交付中國中心(GDCC)的信息技術外包(ITO)合格供方資格。這些成績的取得標志著集團正式成為國際知名企業的長期合作夥伴，並為進一步打開國際IT服務市場做好了鋪墊。

- 未來展望

二零零九年，是世界經濟、中國經濟深刻調整的一年，任務艱巨，機遇難得，前景光明！相信憑藉集團多年來積累的成功經驗與出色的IT服務技術優勢，必能在國際化發展道路上探索出一條具有首信特色的發展道路。

- 僱員

截至2008年年底，本集團共有僱員七百五十五名（二零零七年：八百三十七名），應支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九千九百五十二萬元（二零零七年：六千三百九十七萬元）。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9,499	288,254
銷售成本		(225,357)	(195,439)
毛利		114,142	92,815
其他收入		16,456	18,3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	1,77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447	31,0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486)	(22,004)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15,308	(8,657)
行政費用		41,824	(57,3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55)	(2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44)	(3,200)
除稅前溢利	5	58,605	50,830
所得稅開支	6	(6,090)	(5,496)
年度溢利		52,515	45,33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215	47,107
少數股東權益		(700)	(1,773)
		52,515	45,334
每股盈利－基本	8	1.84 仙	1.63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30	227,158
聯營公司權益		24,245	29,748
可供出售投資		1,3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5,098	2,363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7,881	—
遞延稅務資產		1,537	—
		282,041	260,619
流動資產			
存貨	9	1,801	1,12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	31,481	30,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397	38,1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6
信託貸款		88,8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239,300	10,8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171,748	445,677
		578,559	526,3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8,787	103,4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4	643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64,620	51,691
應繳所得稅		10,980	7,794
其他貸款	13	9,090	9,090
		234,121	172,714
流動資產淨值		344,438	353,645
		626,479	614,2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89,809	289,809
儲備		334,813	322,1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4,622	611,981
少數股東權益		1,857	2,283
權益總額		626,479	614,264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為或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制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列報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詮譯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詮譯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詮譯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詮譯17號	向業主派發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詮譯18號	由客戶轉移資產 ⁷

- 1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轉移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商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業務已組織成下列兩個營運部份，包括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其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向非政府之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329,937	71,001	275,553	66,666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9,562	(4,868)	12,701	(12,817)
	<u>339,499</u>	<u>66,133</u>	<u>288,254</u>	<u>53,84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7		—
其他收入		11,460		38,201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17,167)		(37,8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255)		(213)
應佔從事其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3,343)		(3,200)
除稅前溢利		<u>58,605</u>		<u>50,830</u>
所得稅開支		(6,090)		(5,496)
年度溢利		<u><u>52,515</u></u>		<u><u>45,334</u></u>

由於本集團資產大部份由本集團各類業務共同使用，故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並不可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其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基於客戶位置的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在中國。

4. 出售一項業務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一份有條件銷售協議，以人民幣1,735,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附屬公司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經營系統之開發、銷售及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該日期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直至出售日期並無產生重大盈利及虧損，因為該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因辦公室搬遷暫停營業。出售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收益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99,000元及人民幣1,864,000元，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334,000元。

於出售日期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存貨	4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1)
少數股東權益	(76)
出售事項之收益	34
	<hr/>
總代價	1,777
	<hr/> <hr/>
償付方式：	
現金	1,735
	<hr/> <hr/>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代價	1,735
銀行結餘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16)
	<hr/>
	1,719
	<hr/> <hr/>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	1,550	2,029
其他職工成本	92,625	57,855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7	4,087
	<u>99,522</u>	<u>63,971</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職工成本	(9,893)	(7,513)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職工成本	(32,758)	(24,826)
	<u>56,871</u>	<u>31,632</u>
折舊	65,031	67,671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1,658)	(1,381)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	(51,205)	(61,929)
	<u>12,168</u>	<u>4,361</u>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11,377	8,303
— 土地及樓宇	13,793	9,793
	<u>25,170</u>	<u>18,096</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909)	(1,094)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經營租約租金	(8,316)	(9,079)
	<u>15,945</u>	<u>7,923</u>
呆賬減值準備	1,828	4,483
核數師酬金	1,733	1,607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45,246	23,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7)	171
有關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76)	1,088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	8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416	367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附註)	8,443	11,5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19	2,906
信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769	—
	<u>15,531</u>	<u>14,448</u>

附註：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有資格獲得政府補助的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相關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法例規定，本公司獲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中國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零七年：15%）計算。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獲北京市科技技術委員會核准為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有權自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三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於下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所得稅（稅務假期）。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刊發之公佈，若干企業（包括本公司）有資格申請降低所得稅率至10%（須經政府於下一財政年度批准方可作實），作為對國內軟件開發業務之鼓勵及支持。因此，本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402,000元；及於上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約人民幣705,000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10,029	6,201
上年度稅項抵免	(2,402)	(705)
	<u>7,627</u>	<u>5,496</u>
遞延稅務資產	(1,537)	—
	<u>6,090</u>	<u>5,496</u>

本年度支出可於綜合收益表與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8,605</u>	<u>50,830</u>
按國內所得稅率15%（二零零七年：15%）計算之稅項	8,791	7,62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584	915
授予附屬公司稅務假期之稅務影響	(2,244)	(3,889)
未確認附屬公司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60	1,070
未確認聯營公司稅務虧損之影響	501	480
上年度稅項抵免	(2,402)	(705)
年度稅項開支	<u>6,090</u>	<u>5,496</u>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屆滿。

7. 股息

本公司已於年內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40分(二零零六年：無)之末期股息，其總額達人民幣40,574,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52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0分)的股息，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574,000元)，有待股東於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人民幣53,21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10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898,086,091股(二零零七年：2,898,086,09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兩年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	725
商品	1,734	402
	<u>1,801</u>	<u>1,127</u>

1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151,263	195,701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78,931	82,667
	<u>230,194</u>	<u>278,368</u>
減：按進度付款	(198,713)	(248,100)
	<u>31,481</u>	<u>30,268</u>

11. 其他金融資產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76	5,061
— 其他政府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	32,449	17,052
— 其他	9,514	16,168
	<hr/>	<hr/>
小計	43,239	38,281
減：呆賬減值準備	(9,362)	(15,833)
	<hr/>	<hr/>
	33,877	22,448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7,881)	—
	<hr/>	<hr/>
	25,996	22,4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9,401	15,723
	<hr/>	<hr/>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97	38,171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附註)	27,675	11,315
61至90日	242	1,872
91至180日	791	8,932
超過180日	5,169	329
	<hr/>	<hr/>
	33,877	22,448
	<hr/> <hr/>	<hr/> <hr/>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五年期間根據與一位客戶的付款合同條款規定以等額年度付款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7,900,000元。因此，將於一年後結算的部分在資產負債表中顯示並包括於非流動資產。適用於該應收款項的有效利率為每年3.33%。

呆賬減值準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833	11,350
於年內確認	1,828	4,483
於年內撤銷	(8,299)	—
	<hr/>	<hr/>
年末結餘	9,362	15,833
	<hr/> <hr/>	<hr/> <hr/>

本集團並無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約為人民幣5,169,000元(賬齡超過180日)(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9,000元(賬齡超過180日))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回收。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連，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除呆賬減值準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9,36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83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定息利率介於每年1.71%至1.98%，三至六個月到期。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市場利率每年0.36%(二零零七年：0.72%)計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20
— 第三方	24,202	16,619
	<u>24,202</u>	<u>16,639</u>
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17,828	19,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104,716	67,092
客戶定金	2,041	733
	<u>148,787</u>	<u>103,496</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3,215	13,277
61至90日	1,766	369
91至180日	3,559	92
超過180日	5,662	2,901
	<u>24,202</u>	<u>16,639</u>

13. 其他貸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及列於流動負債下須償還之賬面值	<u>9,090</u>	<u>9,09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乃中國政府授予、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一年期定期利率為 2.55% (二零零七年：年利率 2.55%)。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 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 0.10 元股本之結存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15.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	2,918	12,852	559,658	3,001	562,659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47,107	47,107	(1,773)	45,33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475	475
應佔聯營公司來自股東超逾其權益比例的資本儲備 溢利分配	-	-	5,216	-	-	5,216	580	5,796
	-	-	-	6,614	(6,61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53,345	611,981	2,283	614,264
已付股息	-	-	-	-	(40,574)	(40,574)	-	(40,574)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53,215	53,215	(700)	52,515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240	240
溢利分配	-	-	-	4,800	(4,8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4	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4,332	61,186	624,622	1,857	626,47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2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0分)，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574,000元)，有待股東於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i>董事</i>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u>5,094,850</u>	<u>5,864,000</u>	<u>10,958,850</u>	<u>1.42%</u>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首次公平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中擁有 10% 或以上股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中國市長協會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遵循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施加之限制。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或轉入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6,356,550	(1,261,700)	5,094,850
本公司監事	2,509,450	(1,264,800)	1,244,6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1,261,700 (784,920)	5,313,4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2,808,910	(745,860)	2,063,05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7,563,670	(758,880)	16,804,790
	<u>38,004,450</u>	<u>(3,554,460)</u>	<u>34,449,990</u>

*註：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現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吳波博士所持公司期權由原董事類別全部劃轉入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或轉入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7,330,000	(1,466,000)	5,864,000
本公司監事	2,932,000	(1,466,000)	1,466,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7,700,000	*1,466,000 (1,925,000)	7,241,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3,964,000	–	13,964,000
本公司顧問	2,384,000	(459,000)	1,925,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8,313,000	(1,305,000)	17,008,000
	<u>52,623,000</u>	<u>(5,155,000)</u>	<u>47,468,000</u>

*註：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現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吳波博士所持公司期權由原董事類別全部劃轉入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而本公司並未獲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計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而陳靜先生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年內，共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張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民吉博士、徐哲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盧小冰女士及曹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